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接待工作，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投资者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以及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电话咨询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的工作。

第二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四条 公司接待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接待人员素质要求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接待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接待活动中发表和公司有关的言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或业务往来过程中，应拒绝回答任何人针对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五）熟练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四章接待工作

第七条公司经营情况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公司原则上不进行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对外接待工作。

第八条公司可以举办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仅限于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九条公司通过股东会、指定官方网站、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

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条公司举行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一条在进行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二条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见附件1）；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见附件2），并签订承诺书（见附件3）。在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如有）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按有关来访接待管理规定，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指定的接待人员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尽快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

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六条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公司可以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在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

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和公司官方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公司向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视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官方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业务规则、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接待预约须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电话预约，我们的电话是：【027-81298268】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我们的电子信箱是：【Guide@guide-infrared.com】

我们的传真是：【027-81298289】

3、我们的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

邮编：【430070】

4、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预约登记

公司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

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时间安排

上午 9:00-11:30，14:30-17:00。

四、其他

来访客人如需要酒店预订等协助，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 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接待预约及备查登记表

来访时间		接待	是 / 否
来访人姓名		证件号码	
来访人工作单位			
来访人类型	投资者 / 证券机构 / 新闻媒体 / 其他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陪同/参与人员			
董事会秘书签章			

附件3：

承诺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本人_____向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承诺如下：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通过任何方式打探高德红外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高德红外书面同意，不与高德红外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获取的高德红外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高德红外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高德红外已依法在公共平台对外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发给高德红外进行确认；

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此与高德红外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高德红外有权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人：_____

此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作出。

附件4：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 1、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
 - 2、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 3、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正文如下：
- 1、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重大事项，直至甲方依据合法程序对外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 2、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晓的任何信息及资料。
 - 3、乙方承诺对甲方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 4、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 5、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
 - 6、乙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甲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
 - 7、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

给甲方。

8、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0、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